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

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按照《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》和2021年民心工程工作安排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发放标准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失业保险金标准

领取期限处于第一至第十二个月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1420元提高到1510元；领取期限处于第十三至第二十四个月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1380元提高到1470元。

　　二、其他待遇标准

　　（一）2021年6月1日后（含6月1日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农民合同制工人，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月计发标准由852元提高到906元。

　　（二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自谋职业，申请领取最多不超过12个月失业保险金的，按照工商营业执照发照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。发照时间在2021年6月1日后（含6月1日）的，按新标准计发；发照时间在6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计发。

（三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，实现灵活就业，申请领取最多不超过12个月失业保险金的，按照灵活就业登记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。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2021年6月1日后（含6月1日）的，按新标准计发；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6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计发。

（四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申请转移失业保险待遇的，按照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间确定失业保险待遇。终止或者解除时间在2021年6月1日后（含6月1日）的，按新标准确定；终止或者解除时间在6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确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险金等待遇调整工作，精心组织、认真落实，为失业人员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服务，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权益。

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，《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20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 2021年6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政 策 问 答

一、此次调整失业保险金从什么时候调整？

答：自2021年7月1日起调整。

二、此次调整的标准是什么？

答：领取期限处于第一至第十二个月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1420元提高到1510元；领取期限处于第十三至第二十四个月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1380元提高到1470元。

三、此次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如何调整？

答：2021年6月1日后（含6月1日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农民合同制工人，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月计发标准由852元提高到906元。

四、实现自谋职业申请领取剩余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如何确定？

答：按照工商营业执照发照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。发照时间在2021年6月1日后（含6月1日）的，按新标准计发；发照时间在6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计发。

五、实现灵活就业申请领取剩余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如何确定？

答：按照灵活就业登记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。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2021年6月1日后（含6月1日）的，按新标准计发；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6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计发。

六、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转移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如何确定？

答：按照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间确定失业保险待遇，终止或者解除时间在2021年6月1日后（含6月1日）的，按新标准确定；终止或者解除时间在6月1日前的，按原标准确定。